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